

随笔偶寄

丹枫摇落的思绪

■ 李文晓

风，何时已从中条山的褶皱里滑下，先我一步抵达了这座小城？它从远山的脊线游弋而来，袖筒里藏着薄霜的碎屑与无形的画笔，如一位悄然踩点的画师。我踩过人行道，鞋底碾过昨夜凝结的露水，发出轻微的声响，仿佛在撕扯一张无形的日历。卸下职场重负后的第几个秋天？又是第几次，被这山风，如此轻柔地翻开？

小城唯有条山大街两旁挺立着两行枫树。街道尚年轻，而北方稀客五角枫，树干早已粗壮，皲裂的树皮诉说着光阴。驻足抬头，第一枚落叶被风摘下——它并未着急坠落，在空中微微颤抖，似乎要将叶脉的气息呵着还给枝头，才松开锯齿状的指尖。也许只有一秒钟，它却被无限拉长：光影里，优雅翻身舞姿，先是炭火炽烈，继而流转成琉璃的澄澈，最终定格成时光打磨的一枚薄薄玛瑙，轻盈叩击地砖，细微声如印章盖在大地扉页。紧随其后，无数叶片如训练有素的舞者，在无声号令下集体谢幕。它们不言痛楚，亦不眷恋，把深秋的凋零谱写成初冬的绝美终曲。

回想曾经职场的喧嚣；案头堆积如山、时间如催命的符咒、精疲力竭的应对……这静谧的“退场”却为我上了迟来的一课：原来至深的精彩，无需掌声加冕。

疏朗枝丫间，阳光筛落一地碎金，飘落我的肩头，恍若时光金粉慷慨倾洒。我伸手想要接住这跃动的光斑，它却倏地隐入落叶间。路面的落叶踩上去，“哗啦”脆响，像被岁月之手粗暴撕碎的旧日历。蹲下身，拈起一片半红半黄的叶子，叶缘精巧的月牙缺口，似小时偷尝月饼的齿痕，琥珀色边缘剔透得几乎映出指纹。指尖微凉，心头蓦然一动——那一刻，我读懂了“残缺”：原来光阴并非赐予完美无瑕，更多是教会我们将生命的缺

口，打磨成阳光涌入的窗口。

人行道内侧，冬青绿篱修剪得笔直如线。盛夏时的浓绿收敛，叶尖浮现褐色斑点，好似岁月染在鬓角的霜痕。那深沉的绿意依然倔强，像在无声宣告：“衰老无可避，脊梁不可折！”我抚过冰冷的叶丛，仿佛抚摸自己的身体：膝盖已带滞涩，步履亦感沉缓，记忆有时也会迷路，可胸腔里的那颗从不懈怠的发动机，依旧遵循着青春节律奋力搏动。恍然领悟：进入人生的后半程并非生命断电，而是更换了更持久的能量源，容许生命在低回婉转的频率中散发出恒久的光亮。

晚秋深寒，点燃了枫树积蓄的热烈。条山大街两侧，两排通体燃烧的五角枫，仿佛聚拢全城氧气赴一场盛大涅槃。驻足树下，杜牧那首诗便随口吟出：“停车坐爱枫林晚，霜叶红于二月花。”而在我的心底，却悄然置换，红叶并非“胜”于二月花，其实就是“省”于春花。那春天的花朵耗却一季雨水换来短暂的烂漫，而枫叶仅凭一口凛冽霜气，便将毕生色彩悉数“省”出，毫无保留。那是极致浓缩的红，更是生命“返工”的红——将少年轻狂浮华，中年奔命焦灼，尽数投入时光回炉，最终淬炼提纯，凝成沉静深邃、穿越万年的赤色。

一株略显稚嫩的枫闯入眼帘，叶片半红半黄，边缘晕染金芒。风过，“沙沙”轻响，宛若少年情难自禁折起书页一角。仰头看去，叶背绒毛被阳光点亮，柔嫩如婴孩初生的睫毛。奇妙的是，一片叶上竟同时栖居三种光阴：主脉翠绿青年，叶缘金箔中年，叶尖深红暮年。一棵树，将完整的“一生”折叠成三色彩笺，任由清风刮开谜底。抬手欲摘，指尖蓦然停驻——何不就这样把它留在枝头，任其随心摇曳？那是岁月公开的“谜面”，只须抬头凝望，无需急于

得知答案。

街道尽头，松柏如深绿戎装卫士，肃立守护着一幢幢深灰色的楼宇。那玻璃幕墙承接夕阳余晖，化作柔和的巨大灯箱，将枫红再度反射晕染。天地色温被无形之手又一次调和：红色愈加炽烈，绿色愈加深沉，暗色则愈加厚重。城市与树木，这一刻达成了短暂默契的手语和言。心中顿时澄澈安息了许多，原来不必遁入深山，钢筋水泥罅隙里，也能滋养一片心灵枫林。只要心底尚存一寸柔软土壤，岁月自会遣风送来生命的种子。

转身返程，步履更显迟缓。夕阳将身影拉得悠长。我、枫树、高楼，三道影子平行铺展，如同三把刻度迥异的尺子丈量流淌着的黄昏。影子抢先抵达“老年”界桩，它扭曲、蔓延出岁月的轮廓，却坦然舒展于落叶地毯，仿佛低语：“莫要惧怕，我不过是另一副隐形的骨骼，注定与你共赴衰老。”我不由蹲下身与影子对视。一阵风来，一枚枫叶吹至脚边，细柄不偏不倚指向影子胸膛位置，宛如标记心脏的箭头。

拾起一片枫叶，对着渐暗的天光，叶脉清晰如微缩航道地图，每一条纤细分岔都刻着无声的注脚：“此处曾经过浩荡春风”“此处曾停留滂沱骤雨”“此处曾被飞鸟暂作驿站”。会心一笑，轻轻合拢掌心，也合上自己的生命旅程地图——奔波的职场、中转的车站、弥漫消毒水的病床……喧嚣坐标皆成过往，终点唯余归途：带着满身时光印痕，回到此刻枫影之下，无言地将这片叶子夹入生命书卷的末页。

暮色四合，路灯次第点亮。枫树沉淀为暗红，宛若夜色包裹的锦缎，只剩下边角在夜空里轻轻漾出涟漪。放眼仰望，最高枝头倔强悬着最后一枚叶子，像点点不肯熄灭的孤独火种。风一次次掠过，它一次次执拗回望，似乎在轻声呢喃：“再等等，容我看尽这人间星河灯火。”终究，它还是松开了紧握的执念，如同松开尘封永无归期的初恋。叶片划过路灯光锥，瞬间点亮，如逆向流星决绝投向大地怀抱。触及地面的声音轻轻融入夜色，那一刻，心湖里激起的定然是一声轰鸣——那是向过往身份的郑重道别，也是归途尽头的温柔招唤。

走在归家路上。身后枫林沉入更深的黑暗，如缓缓闭合的庄严幕布。我深知，明日朝阳升起，新叶依旧会红，会落，继续以飘飞轨迹将“岁月不待人”的坚硬箴言，翻译成“岁月且从容”的柔软诗行。我将携着这枚叶子，穿越城市脉搏，人潮涌动，余生四季流转。不再奋力追趕，不会焦虑难安，也不再灯下苦熬时光。只愿偶尔在阳台书桌前，将叶子再次举起，迎向灿烂的阳光，看那光束穿透月牙般的缺口，静静流淌进额头那纵横沟壑。刹那间，我、枫叶、夕阳，三条蜿蜒时间之河交汇重叠：青春是苍翠叶基，中年是流金叶缘，如今是这彻底沉静的赤红。我们终于在生命最本真的颜色里，达成了最终的和解。

这枚枫叶，安歇于《家在山河间》的书页间。合上书本，发出极轻的纸张摩擦声，宛如条山大街枫树的悠长应和。窗外秋意深了一寸，房间里的我内心也豁然宽了几分。于是，你便省悟得更加透彻：人都会老，这不过是光阴递来的一张空白日历。它会轻轻拍打你的肩头，温言轻语告诉你：“可以歇歇了，就在此地，慢慢晕染你的红，忽然飘落你的叶，缓缓看尽这山河在四季流转中渐清渐瘦。”

至此，我将余生的节奏调至低频：一日，看枫影婆娑三回；三日，酿时光醇酒一坛；七日，书心底素笺一封；信上只有八个字：“枫影摇落，晚秋晴好。”



鹤雀楼

『让文物讲故事』全国漫画大展作品选登
闲暇之余读史书 卫行智作
运城市文物保护中心提供

菊黄时节

■ 杨柳

守店的日子，总难有规整的三餐。正午时分，我没有回远在城南的家，拐进老街那家便民食堂，简单对付了午饭。饱腹后忽然生出散步的闲情，恰巧用餐时遇上了相熟的文友，两人一拍即合，结伴往县城高处信步而去。

那条路本是通往傅相祠的，香火缭绕的祠宇就在前方不远处，我们却在临近祠庙的岔路口，被一条开满野花的荒野小径勾了魂。

秋阳正好，沿路的野菊花密密麻麻可着劲儿盛放，一簇簇明黄缀在田埂边、草丛间，热烈得晃眼，风一吹，细碎的花瓣轻颤，带着清冽的香气漫过来。我忍不住俯身采摘，指尖触到花瓣的柔嫩，不一会儿便攒了一大束，抱在怀里，香气沾满衣襟，惹得我情不自禁感叹：“好美啊，终于实现了鲜花自由！”

回到我的手工花坊，找了只素净的玻璃瓶，注入清水，将野菊花插了

进去。小小的明黄花瓣衬着我亲手钩织的各色绒线花，一真一假，相映成趣，清芬沁入肺腑。花坊里霎时添了秋意的意趣，也勾醒了沉在记忆深处的时光。

那是少女时的秋天，中条山下的村庄，漫山遍野开满这样的野菊花。娘总会选一个晴朗的午后，带我去山上采摘野菊花——清晨的露水太重，会打湿花瓣，晒干后容易霉变。她臂弯里挎着父亲用荆条编的篮子，我们晋南人叫“簷”(cuō)，我脖子上挂着一个花布缝的小提兜。娘告诉我，这小小的花朵叫九月菊，因着农历九月未正是它盛放的时节。彼时北方的天气已渐冷，眼看就要踏入冬天，田埂上的野草多半被风吹干了茎叶，半青半黄，等着枯萎凋零，唯有这野菊花，顶着渐凉的风开得如火如荼，不畏寒凉。

这些年，我真的循着九月菊的性子往前闯，开了这家手编花店，每天坐在窗前钩织绒线花，一针一线里藏着耐心与执着，就像当年娘带着我采

菊时那样，一点点积攒着生活的美好。看着亲手织就的繁花被顾客捧走，心里满是踏实。闲下来的时候，便拾起笔自学写作，把生活里的酸甜苦辣、心底的念想都写进文字里。跌跌撞撞一路走来，那些让人望而却步的困境，都在钩针的起落与笔墨流转间，被九月菊般的韧劲悄悄化解。日子或许平淡，却因这份坚守变得丰盈有力。

一晃多年过去，娘已在天堂长眠。可她的音容笑貌，总在某个不经意的瞬间浮现，恍惚就像昨天。案头的九月菊开得正盛，香气依旧是记忆里的样子，只是再也没人在午后牵着我的手去采花。再也没有那只荆条篮，盛下满筐的秋光与叮咛；没有人细细跟我讲起它不畏寒的性子，也没有人再为我掐掉采菊时挂在衣裤上的草刺。

时光好不经用，转眼又是一年菊黄时。瓶中的野菊花静静吐香，仿佛在轻声诉说着岁月的故事，也在默默陪着我践行当年的期许。望着那抹明黄，忽然湿了眼眶——那些剪不断的思念，早已随着这菊香，刻进了每个秋意渐浓的日子里，岁岁年年。天堂的娘亲，此刻您是否也能嗅到这清冽菊香，看到我如九月菊般坚韧地活着，把日子过成了花开的模样，感知到我从未淡去的想念……

凡人情思

妈的恩典

■ 杨红义

只等到秋收完麦种上，妈才在立冬这天离开人间，“不给大家忙里添乱”。

在世82年，妈没有一天不予人方便。

20岁出头，妈“从河那边”远嫁。仅仅几十块钱彩礼，上无片瓦的爹从此有家有业。

从小没沾过土的妈，和爹一起下地挣工分，一起筑墙修院、搭枣刺门，一起吃酸菜和韭花。

妈从未跟妯娌争过气红过脸，把家里人舍不得吃的白馍送给流浪汉，在快断粮的时候把40斤小米借给邻

居。

妈给那头牛犊唤作“闰月”，给那条看门狗唤作“小黑”，妈在喂猪的时候也唱着“啰啰啰”歌。妈到哪里哪里就有欢乐。

妈能打算盘、会记账，读《运城日报》时念及“不忘初心踔厉奋发”，能提笔写为儿孙们说好话的打油诗。

妈在25岁时生了老大，27岁时生了老二，30岁时生了老三。妈没女儿，总是盼着有个女儿。常说，“老大老二老三，媳妇姑娘丫鬟”。

老大老二老三，永记妈的恩典。

乡情一缕

说到秋末冬初的景色，古来文人多有赞美之语——东晋王献之感叹“若秋冬之际，尤难为怀”，北宋苏东坡诗云“一年好景君须记，最是橙黄橘绿时”。霜降时节，我因事回到乡下老家。闲暇之余，百无聊赖，转念一想，时候既是深秋，村边大沟的景致应该是别样的，况且，多年都没去那里了，何不就便来一场家门口的晚秋游呢？

我向村北的沟边走去。曾经的土路已然硬化，它的下面曾印着我孩提时代的足迹。昨天刚下过雨，路两边的田野弥漫着清新的泥土味、草味，大片的玉米秆、玉米叶变得枯白，成熟的穗子等待收获。而药材地则是褐绿褐绿的。远望稷王山，谜里雾里，只能见个轮廓。四周很静，不见人影，偶尔有野鸡突然嘎嘎地从庄稼地里飞起，可能是我的脚步惊扰了它们觅食。

柿子树红了，红红的叶子，枝头挂着红红的柿子，宛如一盏盏玲珑的红灯笼，耀眼夺目。可是柿树孤孤零零的，树干粗而嶙峋，有些枝子不知干枯多久了，像一位沧桑的孤独老人。树的数量，远没印象中那么多。老早以前，我村柿树成林，每到霜降前后，林子里欢声笑语，各家都在下柿子。男人胸前挂个袋子上树摘，女人踩着高凳，在树下低处摘，孩子们则兴奋地捡柿子，趁机寻找软柿吃，往往弄得满脸沾着甜黄的果肉或汁液。柿子被一平车一平车地拉回家。磕伤的柿子可以淋醋烧酒，柿子醋清亮酸甜，柿子酒香醇醉人；完好的则用来漤柿子、旋柿饼，那些日子整个村子都沉浸在柿红色的甜味中。

快到沟边了，远远望见一棵柿树，仿佛还有个人蹲在附近。是谁呀？正好聊聊。快步走到跟前一看，原来是一株烧枯的粗树桩，是柿子树的。雨林风吹日晒，树桩呈灰白色，像一尊石雕，似乎在默默地诉说着什么。我心里一阵难过：谁这么缺德，烧作物秆就不能避开树吗？它好歹也是生命，它给了这片土地多少滋养啊，喜鹊、麻雀、野兔，人都曾受其惠啊。

多年前，这里有一行七八棵繁茂的柿子树，每次我和小伙伴们从沟底割草砍柴爬上来后，总要在树荫下嬉戏半天，然后才背着柴草回家。

不远处的那棵柿树，根部也被焚烧过，黑黑的一大片，像是重度烧伤的病人。然而，枝条上依然挂满柿子。震惊，感动。伫立树下，我仰望树冠，心里对它充满敬意，不断默念着，伤痕累累，硕果累累，硕果累累，伤痕累累。

来到沟边，放下眼罩，莽莽苍苍，红红绿绿点缀其间，土岭过去又是土岭。我想起小时候常玩的一种游戏，即对着沟崖，喊崖娃娃。于是，便双手拢嘴，呈喇叭形，拉长嗓音，大喊一声：“我——来——啦——”沟那边传来久违而熟悉的约定：“我——来——啦——”悠悠的余音里，仿佛少年的我正和小伙伴在沟底挥镰割草，大约听到了空谷中崖娃娃的应和，便一起抬头上望——那是谁呀，老大不小了，还喊崖娃娃。突然感到有点莫名的惆怅，我在世间浑浑噩噩几十年，走过少年，走过青年，而立不惑早不在，天命正跨过，而崖娃娃永远是崖娃娃，永远是那样的纯真、守信。

沟底，有小村，房舍错落有致，那是稷山翟店镇的庙岔村和坞堆坡。两个村子紧挨我村的沟底，我们称人家为坡下人。以前，三个村来往往就爬蜿蜒的坡路，现在好了，新修了水泥路，汽车都可以上下。多年前，坡下人爱在坡地上栽植杏树、梨树。夏秋季节，杏啦，梨啦，都熟了，在水果缺乏年代，甭提有多吸引了。借着割草砍柴的空儿，我和小伙伴们总要伺机“作案”，然而，常常是还没摘了几个果子，

晓来谁染霜林醉？置身在这浓浓的秋景中，我思绪万千：林业沟，你好，多少年了，我第一次目睹你美丽的容颜，亏我还是村子的一员。沟崖边，坡地里，酸枣树很多，叶子落了不少，而珍珠玛瑙似的红酸枣顽强地挺立在叶刺间。我小心翼翼地摘下几颗，放到嘴里细品，酸酸甜甜，还是童年时的味道。采摘酸枣，富有挑战性，一则因它鲜红小巧，见者难抵其诱惑力，不摘，手痒痒的；再则要避酸枣刺扎手，一旦扎手，那可是钻心疼。采摘又是一种古老的农事活动，思接千载，视通万里，我隐隐约约看到远古时期在稷王山一带教民稼穡的农业始祖后稷，在诗意的秋天，带领民众三三五五地在这里打酸枣，摘柿子，播种耕耘，一代又一代地创造着、延续着中华农耕文明。

不知不觉，漫游了两个多钟头，母亲的午饭大概也准备好了。爬上坡，我站在沟边，又放开嗓门，两手拢嘴，长喊一声：“我——走——啦——”沟崖对面即时传来崖娃娃的回应：“我——走——啦——”就像两个好朋友玩尽兴了，暂时地告别。

崖娃娃，你天籁般的回音，永远在我心头荡漾，不管地老天荒。

本版责编 赵卓菁 校 对

李静坤 美 编 冯潇楠